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67號

原告 陳來財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孫澄晴律師

被告 府城事業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

法定代理人 林捷洋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0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陳來財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2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務，負責維修保養工廠內設備，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48,000元，組織上雖列為財務行政部下獨立工務單位，惟原告公事上會向生產一廠廠長林未娟告知或彙報。114年5月15日因被告訂購之馬達預計於114年5月16日到貨，惟須由被告人員前往載運，行政張憶芳轉傳財務行政部經理楊淑惠（即時任被告董事長林捷洋之配偶）line對話予原告，稱楊淑惠經理告知：由原告自行前往載運馬達，且表示「告知原告是時任董事長林捷洋說的就好」，原告向董事長詢問自己的機車「無法載（馬達）太危險會掉」、「真無法請司機載」等語，而原告初入職時，被告更一再表示相關設備更換會有

01 公司專職之司機載運、公司也會有車輛可以載運、不需要由
02 原告載運，惟入職後，屢次要求原告以自己之機車載運相關
03 設備，致原告載運中險象環生。原告於114年5月15日晚間於
04 公司系統申請請假至114年5月31日以照顧生病出院後的母
05 親，但被告之特助林佩柔竟於114年5月16日以「原告有向廠
06 長表示要離職」為由，進而終止勞動契約，並旋於同日立刻
07 將原告退保勞健保。原告對遭被告片面終止勞動契約，實不
08 能接受，惟經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亦不成立，為此提起本訴，
09 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6條、第487
10 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
11 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依法給付原告自114年5月16日
12 起之工資，並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併聲明：(一)確認
13 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6,000元，
14 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月於翌月5
15 日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5月1
17 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月提繳2,892元至勞工保險
18 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9 二、被告抗辯：

20 被告人事林佩柔於114年5月16日經廠長林未娟告知原告已向
21 其提出離職，且原告於當天也未到班，而原告事先也未告知
22 要請假2週以上，對於請假期間的工作安排也沒有向任何主
23 管進行報告或交接，其線上假單也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被
24 告無從判斷其請事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林佩柔於114年5月
25 16日再次以line向原告本人確認自請離職之意願，並表示將
26 以114年5月15日作為原告到班最後一日，並會依正常程序辦
27 理退保，原告當下並無表明其並無離職意願，也未有任何反
28 對之意思表示，甚至還直接與林佩柔約定整理私人物品之時
29 間，故有觀原告之離職、退保都是在雙方自由意志下形成共
30 識，應認定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自該日後雙方即無僱傭
31 關係存在。縱認雙方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於應徵時虛

01 偽填載具有「乙級室內配線」專業證照，致被告誤信而雇用
02 其單工務一職，負責公司內高低壓用電設備及線路之裝置與
03 維修工作，為此依勞基法第12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4 以答辯狀之送達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併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雙方不爭執的事實：

07 (一)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務，負責維修保養
08 工廠內設備，約定月薪48,000元。

09 (二)原告於114年5月15日晚間於公司系統申請請假至114年5月31
10 日。

11 (三)被告於114年5月16日將原告退保勞健保。

12 四、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兩造間僱傭關係已不存在

14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5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無明文禁止勞
16 雇雙方以資遣之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勞雇任一方初雖基
17 於其一方終止權之發動，片面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但嗣後倘
18 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終止勞動契
19 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最
2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民事判決參照）。惟應由主
21 張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者，盡其舉證責任。又勞雇雙方合意終
22 止勞動契約者，倘雇主未濫用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致勞工
23 立於不對等地位而處於非完全自由決定之情形時，除有其他
24 無效之事由外，仍應承認其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5 第1008號民事判決參照）。

26 2. 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務，但於114年4月2
27 1日前後，即向同事表示：「我也算履行當初的說辭，可以
28 走的抬頭點」、「該離開了」、「我要的是穩定安穩，這給
29 不了我，順利的話這兩天就能確定了」、「（再多考慮一下
30 啦）應該不需要了，沒談好過兩周也談的託（妥）」、「有
31 那個表，新的公務應該能撐個兩個月，不至於來就跑了」、

01 「隨便之後別再問我了，問下一個工務」，有line對話紀錄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顯然原告於114年4月間已
03 有離職的想法。

04 3. 又依原告與廠長林未娟114年5月4日line對話紀錄所載（見
05 本院卷第147至148頁），林未娟稱：「要學著適用新老闆的
06 風格」，原告先後回覆：「沒那麼快離開啦，放心，之前就
07 是太放心了，才會去啟動購車計畫」、「其實我很贊成他的
08 想法，但我很不喜歡沒配套以及實行上可行的方案問題全丟
09 給員工，那請那麼多長官做啥？最不可思議的還是開會那沒
10 頻繁完全知道問題吧，卻沒解決對策」、「感覺得出來他也
11 想換掉我嚕」、「穩點當個乖乖聽話的狗，過度保住這幾
12 個月實在點」等語，足認原告於114年5月初已告知林未娟「沒
13 那麼快離開」，也感覺被告負責人對其不滿，但原告仍決定
14 聽話以保住過渡期幾個月期間，顯然原告於5月初仍持續有
15 離職想法。

16 4. 114年5月15日下午，

17 (1)因被告訂購之馬達預計於114年5月16日到貨，惟須由被告
18 人員前往載運，原告向行政人員張憶芳告知明日需要給付
19 馬達費用13,200元，並請張憶芳前往載運，惟張憶芳於下
20 午5：21將其和財務行政部經理楊淑惠之line對話傳予原
21 告，稱楊淑惠經理告知：由阿財（即原告）自行前往載運
22 馬達，且表示「告知阿財是總經理說的」，此有原告和張
23 憶芳、張憶芳與楊淑惠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32至35頁）。

25 (2)原告於下午5：23轉貼上述張憶芳與楊淑惠的line對話紀
26 錄予總經理林捷洋，並表示「我的車無法載（馬達）太危
27 險會掉」、「真無法請司機載」、「我不明白楊經理為何
28 要堅持我去載，說是您說的」等語，有原告與林捷洋line
29 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

30 (3)原告於下午5：54將上述與與林捷洋line對話紀錄、張憶
31 芳與楊淑惠之line對話紀錄傳送給廠長林未娟，並於下午

01 5：55表示：「算了，我還是離開好了」，有原告與林未
02 娟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5頁）。

03 (4)114年5月15日晚間，原告於公司請假系統申請請假至114
04 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並陳明原告雖於線
05 上假單備註「家中老母重傷出院需要照顧」一語，但無檢
06 附相關佐證資料（見本院卷第91頁）。

07 (5)114/5/16上午10:36，被告人事林佩柔以line對原告稱：

08 「今天有收到廠長告知你向他提出離職，總經理已經同
09 意。因為今天沒有看到你進公司，再請你下周一來繳回門
10 禁磁扣並結清借款。另外，正常請假流程需要事先告知主
11 管，還要經過主管核准假單，但因為你的請假沒有事先告
12 知部門主管，也沒有簽准，所以會以昨天作為你的離職日
13 （到班最後一天），今天會把你辦理勞健保轉出」，原告
14 於10：37即回覆「好的」，續於下午1：00向林佩柔表
15 示：「不好意思，今晚我可去載我私人物品嗎？會通知憲
16 忠兄一旁查看拍照」，林佩柔於下午1：32回覆：「今天
17 憲忠請假，晚上不方便，可以週依白天上班時間歸還磁扣
18 時一起來取喔」，原告續於下午2：36表示：「我媽睡
19 了，我現在過去，估計要2、3趟才載的完，椅子我放外
20 面，晚上來載」，林佩柔也於下午3：33回覆：「等一下
21 來的時候，再麻煩先結清尾款，再整理東西喔」，原告旭
22 於下午3：34回覆：「好」，林佩柔於下午6：25拍攝椅子
23 照片，並通知原告：「放太外面因為怕被人拿走，已經先
24 移到倉管鐵門前」，原告於下午6：26回覆：「感謝妳，
25 也抱歉了對妳父親（即被告公司董事長）」，林佩柔再表
26 示：「5月份薪資一樣是次月5日發薪，到時候會直接匯帳
27 戶」，有原告與林佩柔當日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99、129頁）

29 (6)由上述過程可知，原告於114年4月間起已有離職的想法，
30 並曾於114年5月4日向廠長林未娟稱「沒那麼快離開
31 啦」，而於114年5月15日因財務行政部經理楊淑惠以line

01 告知由原告自行前往載運馬達，且稱「是總經理說的」，
02 原告感覺被告強人所難，故向廠長林未娟表示「算了，我
03 還是離開好了」，且於翌日即5月16日人事林佩柔通知
04 「今天有收到廠長告知你向他提出離職，總經理已經同
05 意...所以會以昨天作為你的離職日（到班最後一天），
06 今天會把你辦理勞健保轉出」時，原告也馬上回覆「好
07 的」，續於林佩柔要求「等一下來的時候，再麻煩先結清
08 尾款，再整理東西喔」，也是馬上回覆「好」，並於當日
09 下午到公司繳回門禁磁扣、結清借款、載運全部私人物品
10 完畢，顯然依原告、被告之意思表示內容及結清款項之舉
11 動，足以認定雙方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趨於一
12 致，應屬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13 (7)原告雖提出114年5月17日與廠長林未娟之line對話紀錄，
14 原告一再表示：「我就覺得怪怎不跟我確認（離職）
15 呢？」、「我也不懂，了不起請假規則說一下，不能請我
16 就找我舅舅來照顧我媽，一下就好的事」、「就算要離開
17 也會有規定的時間」、「我又不知道（假單沒有批准就不
18 能不來），一通電話我就會來了，誰知直接等到的是這消
19 息」、「再討厭我，我還是有利用價值的阿」、「我昨天
20 真被嚇到了，太突然了！甚至我都說勞基法也不帶能這樣
21 搞的，直接回我要申訴去申訴，咬定我跟他說好要離職一
22 樣，問都沒問過我」等語（見本院卷第47至52頁），惟此
23 應屬原告與被告人事林佩柔達成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後，原
24 告事後再與林佩柔之對話內容，即對於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25 一事，應無任何影響。縱使原告在其回覆林佩柔「好的」
26 一語時，心中仍覺得被告應再確認一下其是否真的要離
27 職，但原告當時不僅回覆「好的」，表示同意「以昨天作
28 為離職日，今天會把你辦理勞健保轉出」，之後也同意於
29 當日下午到公司繳回門禁磁扣、結清借款，並載運全部私
30 人物品完畢，並無任何反對的意思，則原告此向內心之動
31 機錯誤，既未表示於外部成為意思表示之內容，則對該合

01 意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之效力，應無影響。更何況，依該
02 line對話紀錄，原告一開始即詢問：「娟姊你有跟他說我
03 向你提出離職嗎？」，林未娟即回覆：「你昨天沒來上
04 班，後來珮柔有來找我做，為什麼你沒來，我有跟他說你
05 有告訴我你好像不想做了，週一會來清欠款的錢，就這
06 樣。後來的事情是他跟你說的，我就知道了」（見本院
07 卷第47頁），足認林未娟確有轉達原告「不想做了（離
08 職）」的意思給被告（即原告曾於114年5月15日下午5：5
09 5向林未娟表示「算了，我還是離開好了」一語），再經
10 被告人事與林珮柔以line對話與原告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11 故原告指稱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云云，即無法成立。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16日起之工資，並按月為原告
13 提繳勞工退休金，均無理由

14 本院既已認定雙方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趨於一致，
15 於114年5月16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則被告自該日起已無任
16 何義務再繼續給付原告工資，也不須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
17 休金，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無法成立。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86條、第487條、勞基法第22條第
19 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
20 請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96,000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
22 月於翌月5日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24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月提繳2,892
25 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本院即無從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併予敘明。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29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溫凱晴